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杭州联合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杭州联合银行将自2021年07月0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1536	南方科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1697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02220	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047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05123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06742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06887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007340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1	007341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2	007733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3	007734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4	008854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15	008855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1年07月0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杭州联合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杭州联合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杭州联合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种类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间和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以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杭州联合银行客服电话：965596

杭州联合银行网址：www.urch.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它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8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成ETF，基金代码：159903）、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ETF，基金代码：159949）、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湾区基金，基金代码：15969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旗下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中的释义、申购赎回、持有人大会、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摊要等涉及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条目和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本次修订内容自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人
1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2	南方并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3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4	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6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7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8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
9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0	南方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1	南方集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2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3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4	南方贺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储银行
15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6	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商银行
17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8	南方惠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19	南方荣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0	南方胜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2	南方宜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3	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4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5	南方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6	南方尊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7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28	南方溶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29	南方国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30	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31	南方泰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32	南方中债0-2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33	南方鸿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34	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35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3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37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38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39	南方赢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40	南方卓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41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42	南方多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43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44	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45	南方隽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46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47	南方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48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49	南方顺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50	南方聪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51	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5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53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54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设银行
55	南方创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56	南方明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57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
58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
59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
60	南方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
61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62	南方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63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
64	南方岁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
65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66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银行

附件二：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释义		侧袋机制：指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长期风险，确保投资者得以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一、贯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随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存在显著差异，则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由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存在显著差异，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部分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提议定议事项需要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南方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_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70,188.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35,094.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_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0	1.02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68,823.55	1,101,364.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84,411.78	550,682.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0	0.1400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3日(含内)	2021年7月12日(含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7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趋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基金费用与税收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将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参照核收叙减规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修订更新相应内容）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_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70,188.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35,094.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_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0	1.02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68,823.55	1,101,364.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84,411.78	550,682.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0	0.1400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3日(含内)	2021年7月12日(含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7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的投资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趋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基金费用与税收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将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参照核收叙减规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修订更新相应内容）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21年6月12日起进入清算期。请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前端交易代码		202009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9,190,663.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2次分红	

注：《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7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_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072,063.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优享分红混合A	南方优享分红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23	0065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80	1.18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9,426,516.25	2,645,547.1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0	1.5000

注：《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高于1.200元，且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元，则以当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且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

（1）若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15元，则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不低于0.15元（含）；

（2）若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5元（含），则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7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7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关于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881）自2021年7月8日起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7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ETF联接A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24	012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